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黃力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12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监事的表决意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万物云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以上七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